

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7年12月18日理學院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獎勵品學兼優、有傑出表現之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學生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本院系所(學程)學生。
- 第三條 經費來源：由本院管理費或相關經費支應，每年獎學金總經費以新台幣壹拾伍萬元為上限。
- 第四條 本院設「獎學金審核委員會」負責本院獎學金之審查與管理。院長為召集人，委員由各系所(學程\中心)主管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申請資格及金額：
- (一)興理學業傑出獎:1.各年級前學年學業表現傑出者 2.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，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不在此限 3.品行優良未受懲處 4.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，但修業至最高年級，不得少於九學分 5.數學領域至多九名，化學領域及物理領域至多各六名 6.每名頒給獎勵金新台幣參仟元。
 - (二)興理學業優良獎:1.各年級前學年學業表現名列數學領域、化學領域及物理領域前百分之二十 2.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，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不在此限 3.品行優良，未受懲處 4.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，但修業至最高年級，不得少於九學分 5.數學領域至多九名，化學領域及物理領域至多各六名 6.每名頒給獎勵金新台幣壹仟元。
 - (三)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或競賽為本校院爭光、熱心服務等具體優良品事蹟者，給予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至參萬元及獎狀。
- 上述獎學金之核發，核定之名額及金額得於總經費額度內視該年度實際情形加以調整。
- 第六條 每學年一次，申請日期另行公告，各系所(學程)審核通過後送院。
- 第七條 各系所(學程)應訂定審核辦法送院備查。
- 第八條 核定通過後公佈獲獎名單，獎狀由院長擇期頒發，獎學金由本院院辦公室造冊請款後直接撥入獲獎學生帳戶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年度		申請日期	
姓名		學號	
系別		年級	
聯絡電話		EMAIL	
申請類別		檢附資料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以 v 標示)	
(一) 興理學業傑出獎: _____領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佐證資料。	
(二) 興理學業優良獎: _____領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佐證資料。	
(三) 為本院(校)爭光有具體事蹟者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佐證資料。	
系所推薦意見			
審核結果	<p>經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 000 年 00 月 00 日通過，核給獎金新台幣 _____ 元整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院長核章:</p>		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理學院獎學金申請相關用途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